

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生效
 - 1.4 合同解除
2. 本合同保障责任
 - 2.1 保险责任
 - 2.2 保险期间
 - 2.3 责任免除
 - 2.4 不保的国家及地区
3.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的交纳
 - 3.1 保险金额
 - 3.2 保险费的交纳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给付
 - 4.4 保险金申请时效
5. 其他事项
 - 5.1 如实告知
 - 5.2 年龄错误
 - 5.3 地址变更
 - 5.4 争议处理
6. 释义
 - 6.1 周岁
 - 6.2 惯常居住地
 - 6.3 手续费
 - 6.4 指定救援机构
 - 6.5 疾病
 - 6.6 最合适的交通工具
 - 6.7 既有疾病
 - 6.8 艾滋病
 - 6.9 艾滋病病毒
 -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11 探险活动
 - 6.12 不可抗力
7. 附件
 - 附件一：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①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变更申请书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以上至 80 周岁（见释义 6.1），身体健康，在中国境内有**惯常居住地**（见释义 6.2）的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后开始生效，本公司按照签发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确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4 **合同解除** 投保人于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日之前，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起始日之后，本公司不受理解除合同的申请。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保险费收据。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在扣除**手续费**（见释义 6.3）后退还保险费。

② 本合同保障责任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见释义 6.4）对被保险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下列各项援助服务及其相应费用，但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承担的各项费用总和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安排就医及紧急医疗转送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疾病**（见释义 6.5），并向本公司提出援助申请，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的医疗组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将被保险人运送至医疗机构就医。若确定被保险人需要运送就医，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将以救护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运送至一所配备有适当设备、人员的医疗机构就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指定救援机构医疗组将与被保险人就医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师保持电话联

系，并根据该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报告以及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决定是否需
要医疗转运。若确定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转运，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安
排**最合适的交通工具**（见释义 6.6）将被保险人转运至其他合适的医疗机
构或送返回中国境内惯常居住地城市（或投保时指定城市），并承担由此产
生的费用。

二、医疗救助费用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疾病，并在本公司指
定救援机构安排的境外医疗机构就医，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合理且
必要的医疗费用，包括住院费、手术费、门诊急诊费和处方药品费。

1. 住院费：指护理费、病房房费、床位费、餐费、ICU 病房费、住院服装及住院日常用品费；
2. 手术费：指手术室使用费、手术器材费、手术用血浆、药品及材料费、手术麻醉费；
3. 门诊急诊费：指诊断费、治疗费、化验费、物理检查费（包括心电图、脑电图、X 光费、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即 CT 和核磁共振即 MRI 的费用）；
4. 处方药品费：指医疗机构指定的主治医生开出的药品费。

本公司承担以上医疗救助费用，但每一事故低于人民币 500 元（含）的医
疗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在被保险人接受治疗过程中，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医疗组将与被保险人就
医的医疗机构及其主治医生保持电话联系，监督治疗过程，以使被保险人
接受合适的治疗。

三、牙科急诊费用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患突发疾病而导致牙齿
疼痛、感染等牙病，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为其安排紧急治疗并承担
超过人民币 500 元以上的医疗费用，但与原牙病史有关费用、非紧急牙
科诊治、事先预约的牙科诊治，以及安装假牙、托牙的牙科门诊费用，本
公司不予承担。每一事故医疗费用低于人民币 500 元（含）的部分由被保
险人承担。本公司对本项责任承担限额参见本合同所附“合众境外紧急救
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四、安排同行直系亲属返回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患突发疾病需要在本公
司安排的境外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十天以上（不含第十天）或身故，致
使陪同该被保险人旅行且与被保险人居住在相同居住地的直系亲属不能
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安排一名直系亲属返回
到其惯常居住地，并承担回程的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本公司对本项责任
承担限额参见本合同所附“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
览表”。

五、遗体运返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疾病而身故，在相关

法律的许可下，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安排将该被保险人的遗体运返至中国境外指定的城市或中国境内离其惯常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承担运返的交通费用，但不承担遗体下葬、火化和殡葬费用。

六、一名直系亲属探望被保险人的旅行费用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疾病需要在本公司安排的境外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十天以上（不含第十天），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安排一名由被保险人选定的直系亲属从被保险人惯常居住地至被保险人住院地，并承担往返交通以及在被保险人住院地住宿的费用。本公司对本项责任承担限额参见本合同所附“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七、因家庭成员去世而紧急返回惯常居住地

如被保险人因其直系亲属身故而须提前返回，且该被保险人不能利用其原定交通工具的，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返回惯常居住地，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交通费用。被保险人须向指定救援机构提供其直系亲属的身故证明。

八、派送药品

如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医生开具的药品不能在该被保险人停留地获得，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将负责向该被保险人派送这些药品。

九、传递紧急信息

在紧急情况下，本公司可通过指定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向其家属传递紧急口讯。

十、驾驶证, 身份证丢失

如被保险人境外旅行途中护照、驾驶证、身份证丢失，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承担该被保险人补办相应新证件或具有类似功能领事文件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交通费用。被保险人需提供证件丢失的报案证明和各项交通费的原始发票。本公司对本项责任承担限额参见本合同所附“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十一、法律援助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因交通事故而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承担该被保险人的法律辩护费用。本公司对本项责任承担限额参见本合同所附“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十二、公共交通工具出发延误

如被保险人已购票拟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出发六小时以上，依据被保险人提供的原始发票以及承运人或其代理出具的载明实际出发时间和原因的书面证明，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承担该被保险人因此延误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但不包括由航空公司、其

签约服务公司的员工或起始或目的地机场员工罢工原因导致的延误，亦不包括包机或非固定注册航班因任何原因的延误。本公司对本项责任承担限额参见本合同所附“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保险单所载明的起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本公司提供单次境外旅行保障和多次境外旅行保障两种形式。

单次境外旅行保障的保险期间最短为 5 天，最长为 30 天。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一次境外旅行承担保险责任。

多次境外旅行保障的保险期间分为 45 天、60 天、75 天、90 天、180 天和 365 天。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进行的多次境外旅行均承担保险责任，但其中保险期间为 180 天和 365 天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单次旅行仅承担不超过 90 天的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突发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中国境外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相关救援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开始的旅行：

1. 以接受治疗为目的；
2. 被保险人已被诊断出为疾病末期后；
3. 在旅行开始之前 12 个月内，被保险人处于接受治疗或药物控制且未经其医生许可旅行的。

二、任何没有事先通知并获得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核准的费用，但紧急情况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拒绝接受或延误接受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的建议和其医疗组认可的运送服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

四、被保险人返回其惯常居住地之后发生的费用；

五、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

六、投保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的；

七、被保险人因自身的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

八、被保险人的**既有疾病**（见释义 6.7）（但既有疾病的急性发作除外）；

九、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精神疾病、**艾滋病**（见释义 6.8）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 6.9）（HIV 呈阳性）期间的；

十、被保险人参与竞技活动、体育比赛、预备和培训的测试，参加由体育运动联合会或类似机构组织的竞赛或比赛活动；

十一、由于被保险人的工作本身所固有的风险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包括相应法律认定的工伤；

十二、被保险人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毒品，酗酒或斗殴；

十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见释义 6.11）、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

等高风险运动；

十五、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或由此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十六、被保险人康复治疗、洗牙、洁齿、面部整容、矫形、器管移植、验眼配镜，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助听器等残疾用具的费用；

十七、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八、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

十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叛乱、恐怖主义袭击（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

二十、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热或辐射；

- 2.4 不保的国家及地区
- 欧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尔干半岛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可可斯群岛，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阿尔及利亚，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周边：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岛和麦克唐纳岛，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纽埃岛，帕劳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瓦努阿图，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③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的交纳

- 3.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分为 35 万人民币、75 万人民币、100 万人民币三种。
- 3.2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旅行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旅行天数及其他相关信息确定。本合同的保险费须于投保时一次交清。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疾病需要紧急救援时，被保险人或其他随行人员应立即拨打本公司提供的 24 小时紧急救援热线并由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安排紧急救援及医疗服务。否则，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在异常紧急情况下，由于**不可抗力**（见释义 6.12）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或其他随行人员无法联系救援机构时，应在条件允许时立即联系救援机构，本公司仍按本合同承担紧急救援和医疗费用。但事故通知时间最迟不应超过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否则，一切紧急救援和医疗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4.3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通过指定救援机构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紧急救援医疗保险责任并支付相应保险金，本公司不直接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 4.4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⑤ 其他事项

- 5.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5.2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不承担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余额。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5.3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5.4 **争议处理** 在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直接向订立本合同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投保人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须指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投保人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或指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无效，则以诉讼方式处理争议。

⑥ 释义

6.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
6.2	惯常居住地	指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续生活 1 个月以上的地方或港澳台居民及外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续生活 6 个月以上的地方。
6.3	手续费	保险费×25%。
6.4	指定救援机构	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为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
6.5	疾病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由合法医生诊断和确认的疾病，包括急性病和慢性病突发。
6.6	最合适的交通工具	指由救援公司医生根据被保险人发生意外或患突发疾病的具体情况和所处的地理位置而安排的交通工具。
6.7	既有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先天性疾病和遗传性疾病。
6.8	艾滋病	指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
6.9	艾滋病病毒	指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6.11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6.1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件一：

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序号	保障项目	限额
1	安排就医及紧急医疗转送	无单项限额
2	医疗救助费用	无单项限额，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500 元
3	牙科急诊费用	每次事故给付限额人民币 4500 元，免赔额人民币 500 元
4	安排同行直系亲属返回	旅行费用无单项限额 每天住宿费限额人民币 850 元，不超过 10 天
5	遗体运返	无单项限额
6	一名直系亲属探望被保险人的旅行费用	旅行费用无单项限额 每天住宿费限额人民币 850 元，不超过 10 天
7	因家庭成员去世而紧急返回惯常居住地	无单项限额
8	派送药品	无单项限额
9	传递紧急信息	无单项限额
10	驾驶征, 身份证丢失	人民币 2000 元
11	法律援助	人民币 21000 元
12	公共交通工具出发延误 如延误超过 6 小时，不超过 12 小时，以人民币 450 元为限； 如延误超过 12 小时，不超过 18 小时，以人民币 900 元为限； 如延误超过 18 小时，不超过 24 小时，以人民币 1,350 元为限； 如延误超过 24 小时，以人民币 1,800 元为限。	人民币 1800 元

以上各项保险责任保险金额总和不超过本合同提供的保险金额。本合同提供的保险金额分为 35 万人民币、75 万人民币、100 万人民币三种。